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之完成
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最後一季完成，而相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2014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3日及2016年5月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駿向佳兆業地產出售雅駿土地。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布，雅駿已於2016年11月23日收訖代價之最後一期付款，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最後一季完成，只待辦理若干完成後交付事項。董事會同時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業績之初步審閱，相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

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主要乃歸因於出售事項之收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在2016年最後一季完成時確認有關出售事項之收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淨額估計約1,288,300,000港元。該項收益乃基於代價約1,767,100,000港元減以雅駿土地及建於其上物業之賬面淨值約125,300,000港元、居間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第二期付款約41,300,000港元及已繳／應繳稅項約312,200,000港元而作出估計。

董事會預計，出售事項總收益淨額之最終金額約874,800,000港元。該項收益乃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淨額估計約1,288,300,000港元減以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約128,300,000港元以及就本集團僱員過往服務支付之經濟補償淨額約285,20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作出估計。

倘撇除上述出售事項之一次性收益淨額，則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這主要乃歸因於：

- (i) 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由2015年首十一個月之1,281,500,000港元下跌11%至2016年首十一個月之1,141,200,000港元造成規模不經濟，以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ii) 2016年全年國內之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較2015年持續上升；及
- (iii)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其廠房搬遷項目，在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均興建新廠房，以致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錄得較高折舊開支，令2016年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得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發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